

大，公私立學校收費明顯差異，以及私校大學生多數來自於中下階層的情況下，更加深了弱勢家庭在接受高等教育上的負擔，所以此時調漲學費形同殘害弱勢學生，並提高學生家長負擔。

再者「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對於學校財務是否透明與健全、審議程序、審議公開資訊、審議小組成員是否有合理比例分配及專業會計師的協助皆無明確之規範，容易有黑箱作業之嫌。爰此，建請教育部退回 14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調漲學雜費申請案，及俾利建立健全透明之審議制度，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並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作幾個修正，首先，倒數第三行的「建請教育部退回 14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因為現在已經在程序中，是不是將文字修改為「建請教育部從嚴審議 14 所公私立……」，並將最後一行的「並送本院審議」，改成「並送本院備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世大運 2017 僅剩一年三個月籌備期，各項軟硬體準備亟待中央協力。建請教育部整合體育署、高教司、技職司等單位，主動積極與北市府進行協調，提供以下協助：

（一）如期完成大專院校之世大運場館整建工程，其中工程延宕如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輔大田徑場，應積極提出替代方案。

（二）網球中心興建經費因流標三次、物價上揚而調整增加 3 億 6,847 萬元，請教育部協助補助工程調撥預算，與北市府均攤經費。

（三）請教育部體育署協調體育相關協會及組織，舉辦之其他運動賽事錯開 2017 世大運賽會期間。

（四）各大專院校之台北世大運場館營運管理，應提早準備規劃，並要求各校與北市府建立溝通平台。

（五）全力協助大學校園宣傳 2017 世大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高金素梅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的第二點，我們跟吳委員的建議方向一致，但是建議將其中「請教育部協助」的後面，修正為「向行政院爭取同意於籌辦計畫經費範圍內，以中央分擔比率予以補助。」，這是一個程序，我們一樣是 1/2。

吳委員思瑤：均攤啦！我知道你們是 45 比 45，然後再自籌 10%，所以是以 1 比 1 均攤。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昨天有跟柯市長就這個部分達成共識嗎？

潘部長文忠：有。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們全力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輔大社科學院性侵案事發一年，但輔大校方處理多項違反性別平等法治規範，如系方企圖掩蓋報案、阻撓學生製作筆錄，且未依法三日內組成「性別平等委員會」、啟動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展開調查等。建請教育部即刻針對輔大性侵召開部級「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全案事實及釐清處理方式之疏失，並依法對掩蓋校園性事件之失職人員進行處罰究責，以遏阻各校違法吃案。並強化各級學校性平會功能及深化性別平等教育，以落實校園性別平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高金素梅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再確認一下，剛剛部長回覆我的質詢時，說你們要召開專案調查小組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已經組成了。

吳委員思瑤：好，你們對本案有沒有建議修正的文字？

潘部長文忠：謝謝吳委員的提案，第 2 行最後一句以下的「且未依法三日內組成『性別平等委員會』」，改為「有無依法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4 行的「針對輔大性侵召開……」，改為「針對輔大性侵依法組成調查小組……」。

吳委員思瑤：應該是「針對輔大性侵案依法組成調查小組」。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好。要對失職人員處罰、究責。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在調查有結果之後，依法處置。

吳委員思瑤：好。其實後面可以加文字，不過沒關係，反正你們要來跟我們報告辦理狀況。沒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按照剛剛教育部建議的修正文字，然後最後面再加一句「並以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